

昆 明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0 年 5 月 25 日 第 10 号

(总号: 137)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的意见····· (1)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的通告····· (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的通知····· (8)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 (16)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外来投资生产经营和施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公民个人欠缴费问题的通知····· (25)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7)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30)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4 月大事记·····(33)

GAZETT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25th, 2010 IssueNo.10 SerialNo. 137

Table of Contents

{ Docum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IOpinion on Speed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Water Sources Projects.	(1)
Announce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Water Saving.	(7)
Circular on Setting up the Whole City Coverage System for Work Safety Supervision.	(8)
Circular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One Post Two Responsibilities for Work Safety.	(13)

{ Documents of General Office of Kunming Municipality }

Circular on Further Doing Well the Work on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Based on Application.	(16)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Road and Traffic Safety.	(20)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Income Tax of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n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vested from Other Areas	(23)
Circular on Regulating the Fee Defaulting Problem of Citizens.	(25)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Safety in Construction Areas.	(27)
Circular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Handling the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 in 2009.	(30)

{ Major Events }

Major Events of Ku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April of 2010.	(33)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的意见

昆政发〔201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自去年8月以来，全市遭遇严重旱情，旱情的迅速扩大已威胁经济社会发展。当前是抗旱救灾的关键时刻，也是利用旱季有利条件开展各类水源工程建设的最佳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一系列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广泛动员，全力以赴，坚定不移地推进水源工程建设，以有效解决全市水资源时间、空间分布不均问题，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基础。现就加快全市水源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水源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水源工程严重不足，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昆明地处金沙江、珠江和红河三大流域的分水岭地带，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73.1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55.15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75.4%；地下水资源量为17.98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24.6%。截至2009年底，全市已建小（二）型以上水库798座，水库总库容26.1亿立方米，兴利库容14.4亿立方米。由于水资源时空分布和蓄水工程分布不均，致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率存在较大差异，全市水资源平均开发利用率仅为35%，北部五县区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率低于10%，均低于国际公认40%的合理开发利用率，也低于我国北部地区50%的综合开发利用率。由于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不均衡，导致水资源未能充分利用，给城乡安全有序供水带来严重影响。

（二）洪旱灾害频发，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建国以来，通过持续不断的水利建设，全市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得到较好保障。但工程性缺水、水质性缺水仍是我市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由于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导致全市抵御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能力偏低，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这次遭遇百年一遇的特大旱灾，其发展速度之快，受害程度之深，涉及范围之广，也充分暴露出全市水源工程建设严重滞后的现状。

（三）加快水源工程建设，是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水是生命之源、生活之本、生存之根、生物之灵、生态之魂。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是实现昆明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市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水源

工程建设，是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饮水安全，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建设，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

二、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完善水利发展思路，加强水利建设和管理，把以水源工程建设为主的水利工程作为水利工作的重要内容和首要任务。坚持城乡统筹发展，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及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为目标，按照“大中小水库结合、大中小坝塘并举、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增加水源工程密度，实现水源工程均衡布局，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合理带来的供需矛盾，提高调控能力，增强抗灾减灾能力，降低洪旱灾害损失。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的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加强水源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目标任务

1. 水资源开发利用

坚持大中小型水库一起上、大中小坝塘全民搞，做到全建设、全覆盖。力争到 2015 年，完成 10 件中型水库、31 件小（一）型水库、19 件小（二）型水库及各类小型水源工程建设，使全市总库容和调控水量达到 30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量达到 20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达到 210 万亩，切实扭转全市干旱缺水的局面，保证水资源的永续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每个自然村建设一个不少于 5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半山区农村基本实现每户建设二个 15—20 立方米的小水窖，用于生产和生活，使当地人均日用水量达到 50—100L/日，大小牲畜日均用水量达到 15L/日。

具备修建水源工程的次末级支流基本得到开发利用，基本实现每平方公里耕地范围内，均有不少于一件小型水源工程。

在条件适宜地区，建设地下雨洪蓄积工程，充分开发利用雨洪资源，增加蓄水，使我市山区、半山区缺水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结合农村水环境、水生态建设和治防的需要，通过实施节水灌溉工程和调整用水结构，净增有效灌溉面积 10 万亩—15 万亩。

2. 农村饮水安全

到 2010 年末，解决中央规划内 2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完成应解决总量的 72%；“十二五”期间解决 4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农村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农村供水水源保证率不低于 95%。

3. 防洪与节水

“十二五”末期，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基本达到规划规定 20—3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乡镇驻地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全市新增工程节水灌溉面积 20 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自然降水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措施

1. 加快重点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2010 年继续加快寻甸县木戛利水库、安宁市王家滩水库、禄劝县大河边、旧铁厂水库建设步伐，2013 年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开工建设禄劝县战备水库、晋宁县酸水塘水库、宜良县大平滩水库、石林县地下水库、西山区明朗水库、东川区水井山水库、东川区团结渠工程建设，2012 年底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十二五”期间要加快宜良县海马箐水库等骨干水源工程的立项和建设。

2. 充分利用雨洪资源，狠抓“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大力发展“五小”水利工程（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以解决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在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发展沉式蓄水工程，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全面展开。

3.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加强区域水资源调配和综合利用，积极开展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重点解决水污染和局部区域严重缺水问题。

4. 突出抓好农田灌排工程建设

继续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提高渠系利用率，减少输水损失，提高水利用系数，充分发挥灌区的整体效益。

5.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全面抓好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1）继续抓好大型灌区节水改造，降低水田灌溉用水定额，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和水田灌溉保证率；（2）大力推广和普及先进节水灌溉技术，降低投入成本，提高节水意识；（3）鼓励农民应用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引导和扶持发展节水农业，改变传统的大水漫灌等严重浪费水资源的做法。

四、资金筹措政策

（一）建立稳定的水源工程建设投入机制

逐步建立以政府、农民、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新机制，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的总体水平。

1. 列入省市级的重点中小型公益性水源工程，市级、县（市）区级投资安排原则：在总投资中扣除经营性投资和中央、省级补助投资，分三类地区明确市级、县（市）区级的投资比例。一板块的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安宁市和呈贡县，市级补助 50%，其余由县（市）区自筹；

二板块的晋宁县、宜良县和石林县，市级补助 60%，其余由县自筹；三板块的北部五县区，市级补助 70%，其余由县区自筹。

2. 农村小型水源工程（15—20 立方米小水池、小水窖）市级补助比例为：一板块全部由县（市）区、乡镇自筹和农户投工投劳解决；二板块按照每立方米蓄水市级以上补助 60 元/立方米，其余由县（市）区、乡镇和农户自筹解决；三板块按照每立方米蓄水市级以上补助 100 元/立方米，其余由县（市）区、乡镇自筹和农户投工投劳解决。

3. 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小型地下雨洪水蓄集工程、小坝塘、小泵站等）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依据不同板块，市级以上补助（包括中央、省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中低产田改造、扶贫、农村一事一议资金等）总投资的比例为：一板块 20%，二板块 40%，三板块 60%，县级进行相应配套，不足部分发动农户投工投劳。

（二）多渠道增加水源工程投入

1.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投入。抓住当前国家高度重视水利事业发展和加大扶持力度的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投入。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立项申报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市大中型水源工程、大中型灌区、节水灌溉、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民办公助”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

2. 县（市）区要进一步增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财政资金投入。每年县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投入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小型水源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幅度要高于农业投入的增长。

3. 整合各类水利建设资金。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以小型水源工程建设规划为依据，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中低产田改造、扶贫、土地整理等用于农村小型水源建设的资金，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无论哪个部门、哪条渠道争取到的涉水资金项目，在立项和建设过程中，都要符合农村水源工程总体规划和流域规划，具体实施前要充分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履行项目建设的相关程序。

4. 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严格遵循“群众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组织协调和技术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农民筹资投劳参与村内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5. 市级投资部分作为市投融资公司资产进行滚动发展。

6. 鼓励项目业主采取 BT、BOT、TOT 等模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水源工程建设。

7.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工程建设，按照“谁投资、谁使用”的原则，通过出让水利设施使用年限来筹集资金，开展水源工程建设。在有条件的区域可以按照水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由使用单位提前支付水费作为工程建设资金来进行建设。

五、强化水源工程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做好宣传发动

切实加强水源工程建设的宣传，让群众知道水源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大兴水源工程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配合和积极参与水源工程建设。

（二）做好农村小型水源工程普查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1. 继续做好水源工程普查，编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以水资源开发规划来支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确保水源工程建设与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用水需求平衡相适应，与防洪总体要求相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要作为今后安排水源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终止，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2.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使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科技推广、退耕还林、土地开发整理、扶贫开发等规划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相衔接，努力提高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科学性。

3. 水源建设规划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农民群众、农村基层组织的意见，着力解决他们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

（三）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审批与建设管理

1.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突出抓好项目储备，做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见效一批。市级财政2010—2011年安排1.6亿元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十二五”期间具有全局性、流域性和区域性的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及前期工作，逐步形成滚动发展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出资比例，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到位，确保中小型水源工程特别是小型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扎实推进。

2. 按照国家、省级的要求，市水务局要认真筛选一批技术经济指标好、效益明显、前期工作准备充分、地方积极性高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项目，报市发改委同意后上报国家、省争取审批立项。小（二）型以下的小型水源工程比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由县（市）区水务局审批。水源工程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积极推行代建制。“五小”水利工程项目可由村组织实施，也可组织农村能工巧匠组成骨干队伍，培训现场施工队伍，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自建或互建的模式组织建设。

（四）强化协调配合，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1. 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水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加快建设步伐。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环保、国土、金融等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努力形成水源工程建设的强大合力。

2. 将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纳入县域经济考核体系，由市委、市政府督办组织考评，同时将其作

为考核地方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内容，实行年度工作考核奖惩，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六、切实做好 2010 年的水源工程建设工作

2010 年 3 月完成小型水源工程普查，筛选出一批小型水源工程投入建设。各县（市）区均要编制小型水源工程规划，确保水源工程建设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小型水源工程普查规划由县级政府审批，并报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备案。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全市山区、半山区建设完成一批小水窖、小水池、小坝塘等“五小”水利工程，改善当地由于水资源分布不均衡造成的矛盾。2010 年 6 月逐步开工一批小（一）型小型水源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动员，抢抓机遇，精心组织，加大投入，强化各项措施，迅速掀起水源工程建设新高潮。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的通告

昆政发〔2010〕30号

今年以来，针对我市遭遇百年一遇特大旱灾情况，各级各部门众志成城，齐心协力抗旱救灾，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鉴于旱情仍在持续发展，为保障昆明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创建节水型城市，依据《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处罚办法》及《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本市城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二、各用水单位要加强用水管理，采取节水措施，严格按核定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用水。凡在2010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超计划指标用水的，按1.5倍的最高倍率收缴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三、自2010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洗浴业、游泳场馆、水上娱乐业等企业（单位）下调20%的计划用水指标。

四、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停止运行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五、市内洗车场（点）必须使用节水设施或循环用水，对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设备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六、对因施工造成城市供水管网损坏漏水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视情节轻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七、各用水单位和个人要树立长期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推广使用节水型器具，坚持一水多用，杜绝浪费水资源。

八、城市供水企业要切实加强供水管网的巡检。发现漏水后，小修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大修必须连续作业，直至修复；接到漏水举报后，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修复，避免水资源浪费。

九、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供水节水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汛期到来止有效。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的通知

昆政发〔201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实现安全生产监管不留空档、不留任何死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的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当前，全市安全生产监管还存在以下问题：政府责任履行不到位，“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基层安监机构不够健全、队伍素质不够高、装备不足，安全监管力度层层衰减；部门监管不到位，体制不够顺，工作职责不够清；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足，隐患整改不彻底；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广泛，全市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还没有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没有做到全覆盖。

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制度，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监管，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杜绝盲点、不留死角”的安全生产监管目标，对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领导履职全覆盖

各级政府要履行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安全生产工作，政府常务会要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保障人员、经费、物资的投入，抓好统筹协调，督促政府分管副职及职能部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具体的领导责任。其他领导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职能部门监管全覆盖

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做到不缺位、不错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

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条件。负有综合监管职能的部门要切实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建立完善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工作通报制度、工作协调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报告备案制度、综合分析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三）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覆盖

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推行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抓好目标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落实，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运行。

（四）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全覆盖

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素质，让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引导群众关心、关注安全生产工作。

三、落实安全生产“市域全覆盖”的监管责任

（一）落实政府领导“一岗双责”责任

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政府领导在部署、安排、检查分管工作的同时，要同时部署、安排、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二）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的分析研判，为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要依照法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要督促部门、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定，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监管合力。

（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监管，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监、公安、工信、国土、住建、交通运输、质监、水务、教育等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下级单位在分管领域内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各职能部门要牵头组织执法行动，严肃查处非法违法及违章、违纪行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切实履职，确保安全监管工作全覆盖。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的企业主体责任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设备、设施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定。

（二）深化安全生产承诺制

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开展承诺制活动，必须作出安全生产承诺，承诺的内容要扩展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方面。在企业内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使其覆盖每个员工、每个工作环节和每个岗位，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非煤矿山、冶金、建筑施工单位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从业人员 3%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不得少于 2 人；从业人数低于上述标准的，应当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培训制度，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作为主要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工作。高危行业的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副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职能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能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未经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五）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及时登记建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明确负责人负责监控。依据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建立相应的安全监控系统或安全监控设施，保证有效运行。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保证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16 号），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员、责任和整改资金，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短时间内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属于企业的，要立即停产；属于建设项目的，要立即停工；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要立即撤离人员。

（七）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

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同时，要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施救。

（八）落实安全生产资质条件

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在其生产、经营范围内应当具备的工商许可、项目建设许可、行业许可、环保许可、安全许可等资质，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合法合规生产和经营。

五、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的保障体系

（一）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

把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做到科学、规范、管用、针对性强。责任状的签订由政府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政府分管领导与主管部门、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主管部门与下属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全员层层签订责任书，通过日常监督、检查、考评，实现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二）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体系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使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作用。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组织体系，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齐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以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监管网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综合考虑辖区人口数、生产经营户数、产业状况、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配备安监执法人员。各县（市）区要根据监管具体工作量，划片整合成立隶属于本级安监部门的执法队，赋予安全生产执法权限，对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监管。

（三）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宣传教育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把安全生产作为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整合培训资源，建立布局合理的培训网络，确保培训质量。建立舆论宣传和公众监督机制，及时准确、公正客观地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和违法行为。

（四）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经费保障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要将安全生产业务工作经费和装备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正常运行；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相关规定，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弥补安全生产欠账，加快技术改造，

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

（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建立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完善预案和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加强队伍和装备建设，不断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逐步提高应急处置、抢险和救援能力。

（六）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的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因工作失职，致使本地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主要领导及责任人实行问责。行业主管部门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对部门或者机构的主要领导和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因不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规严肃查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企业、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存在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以及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六、实行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九项零申报制度

在全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实行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制度，每半年集中申报一次安全生产监管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向辖区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申报，下级部门或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或主管部门向本级政府申报，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申报。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实行以下9项零申报制度：

“‘一岗双责’不落实”零申报；“目标责任状不落实”零申报；“人员、经费、装备不落实”零申报；“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盲区”零申报；“重大隐患整改不落实”零申报；“重大危险源监控不落实”零申报；“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不落实”零申报；“‘三岗人员’持证上岗不落实”零申报；“应急预案和救援队伍建设不落实”零申报。

安全生产监管“市域全覆盖”零申报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另文下发。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责任制的通知

昆政发〔201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自2009年3月《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23号）下发执行以来，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措施有力，成效显现。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的地区和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没有把安全生产纳入各自分管工作议事日程，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格局还未真正形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不够具体，没有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进一步细化有关职责；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不够严格，没有建立针对性强、务实有效的监督和考核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口把关、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贯彻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认真依法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行政一把手是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行政副职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副职，同时负有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责任。行政一把手要全力支持行政副职领导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结合行政一把手、行政副职领导分管工作情况，根据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具体细化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按照抓部署、抓督促、抓检查、抓落实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

（一）政府领导的责任

各级政府（管委会）行政一把手必须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1次常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副职领导必

须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例会，全面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其他行政副职领导必须每季度组织 1 次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组织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在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时，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行政一把手要与每个行政副职领导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每个行政副职领导要与其分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部门领导的责任

市、县两级部门行政一把手要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每年至少对本部门、行业领域开展 1 次安全生产调研，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本部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副职领导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行政一把手汇报，向其他行政副职领导通报。部门其他行政副职领导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分管范围内的重要工作内容，经常分析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与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副职领导沟通情况，协调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企业领导的责任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有关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引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宣传好的做法和经验，曝光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对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有关企业负责人，要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严厉处罚；对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必须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行政一把手要督促协调各行政副职做好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行政副职要按照行政一把手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分管范围实际情况，及时抓好贯彻落实；各行政副职领导之间，要互通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共商安全生产对策措施。要通力合作，加强协调，全力构建行政一把手抓全面、分管安全生产的行政副职领导抓综合、其他行政副职领导抓具体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格局。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机制

（一）把落实措施作为衡量履职是否到位的标准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关键在推动工作落实，履行监管主体责任重在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检查是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是否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

期进行研究、是否制定相关对策措施、是否跟踪监督检查、是否解决所反映的问题，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及时排查治理隐患、有关负责人是否积极依法履职、是否有效消除或者遏制重特大事故隐患等，作为衡量各级行政领导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否到位的标准。

（二）把提交履职报告作为检查的方式

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行政一把手每年向上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1次履职报告，县（市、区）政府行政副职领导每半年向行政一把手提交1次履职报告，乡（镇、街道）行政副职领导每季度向乡（镇、街道）行政一把手提交1次履职报告。部门行政一把手每半年向政府分管行政副职领导提交1次履职报告，部门行政副职领导每季度向部门行政一把手提交1次履职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按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县（市、区）政府、市属有关部门一把手提交履职报告或者汇报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对提交的履职报告，有关政府和部门要对照其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组织审核，对未落实有关要求的，要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三）把安全生产提示、告诫、问责作为促进履职的措施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查阅资料、看实际工作效果、检查履职报告等方式，检查有关领导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进行提示、告诫或问责。市安全生产委员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昆政办〔2010〕83号）要求，在每季度进行督查时，代表市政府对县级政府及市属有关部门行政一把手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

（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结合检查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事故隐患得不到有效整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问责。各级政府在组织事故调查时，要将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纳入事故调查范围，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市政府将重点对会议、人员、经费、装备、检查、考核、问责等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配套制度，加大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的监督力度，确保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到实处。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 公开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进一步规范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妥善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昆明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条例》明确规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重点和基本要求。为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条例》还设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构成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基本方式。

各级行政机关在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的同时，还应进一步拓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应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尽量取得申请人的理解。

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昆明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当面或者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行政机关提供申请表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提出申请。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应当及时予以登记，并开具《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回执》。在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后，出具《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在答复申请时，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申请人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四、明确政府信息“一事一申请”原则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对申请人就一个具体事项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多个内容相近的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关可要求申请人对所提申请作适当归并处理。

对于课题研究所需政府信息，因其不同于《条例》规定一般意义上的申请，且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设置依申请公开的立法本意，可告知申请人通过主动公开渠道自行查阅。如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应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申请。

五、加强完善保密审查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应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遇到情况复杂或者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会商，综合分析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 附件：1. 昆明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回执
3. 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昆明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 请 人 信 息	公 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 人 或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索引号				
	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获取信息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说明：申请人下载并填写本《申请表》，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当面或者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附件 2:

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回执

(编号: () 号)

:

你(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并登记。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审批可再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你(单位)将收到答复。你(单位)也可主动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3:

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编号: () 号)

: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编号为:)属于:

- 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
-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 可以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
-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
- 申请获取的信息不明确
- 申请获取的信息不存在

具体答复如下:

联系电话:

答复单位:

年 月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扭转当前交通事故高发的严峻形势，努力提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年以来（2009年12月20日至2010年2月25日），全市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369起，造成61人死亡，43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72万元，特别是嵩待高速公路“2·23”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造成6死5伤，给今年的事故防控工作造成了巨大压力，给全市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敲响了警钟。对此，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克服麻痹松懈和疲劳厌战思想，进一步增强预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研究本地区道路交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研判，认真查找事故预防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找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问题和隐患，明确预防交通事故工作的思路和重点，狠抓工作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

为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扭转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的态势，从即日起，各地要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认真查找本地区在安全监管、路面管控、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高事故防控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强化路面秩序管控力度

各地要针对当前严峻的交通安全形势，认真制定并采取有力措施，严厉纠正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大路面秩序管控力度，提高路面管控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工作中要突出重点：一是

要充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收费站、加油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对过往客运车辆实行逐车检查登记，对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处罚一起。二是要加强对辖区内国、省道，高速（高等级）公路，风景旅游区道路，县乡道路的巡逻管控，切实加大对重点道路、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的监控管理和查处力度。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继续深化大货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机动车非法营运等专项整治工作。四是建立查处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员、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行驶以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危及安全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从重处罚，不断改善道路通行秩序，净化道路通行环境。五是强化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阻碍交通畅通的情况，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道路清障和车辆分流工作，避免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二次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重点车辆监管，筑牢源头管理防线

各地要认真落实“五整顿”、“三加强”措施，进一步强化源头管理力度。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将去年以来全市发生的3人以上特大事故和全省发生的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情况，向各客运企业进行通报，要求客运单位负责人组织全体客运驾驶人进行学习，总结教训，引以为戒，强化从业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要加强客运场站管理，严格落实“三把关一监督”制度，继续保持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的严管态势。对不具备道路营运条件的单位和企业，要坚决整改；对违规营运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一律停业整顿，依法取消其营运资质，切实做到工作重心下沉，管理关口前移。

五、深入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努力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各级安监、交通、公路管养、公安交管等部门要按照“减少存量、遏制增长”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对历年来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认真梳理，查缺补漏，逐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新排查出来的事故危险路段、公路安全隐患地段要迅速制定整治措施，落实整治资金，明确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对一时治理不了的，要设置警示标志牌，加强巡逻监控或采取向社会公告或发放提示卡等方式，提醒驾驶人注意。对临江、临崖、急弯、长陡坡以及正在进行施工的路段，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加以防范，设立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确保行车安全。对县乡以及等外道路、农村地区新建通车的油路，要组织公安交警、派出所民警、农村道路交通兼职协管员加大管控力度，进一步落实防控监管措施。

六、疏堵结合，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由于我市广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严重缺乏，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酒后驾车、无证

驾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十分突出，历来是道路事故防控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加之近年来，全国正在推行汽车摩托车下乡活动，农村地区机动车保有量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高峰，进一步加大了农村地区交通事故防控的压力。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地要紧紧抓住开展丘北经验推广工作和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调整管理模式，创新服务手段，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措施，切实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要积极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农村地区的“赶街天”、婚丧嫁娶、节庆活动场所开展集中整治。要发动群众对客运车辆、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及时依法查处，消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全面提高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水平。

七、宣教并举，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大力度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体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现代文明交通意识，引导交通参与者树立科学的交通出行理念，培养文明的交通习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深入基层，广角度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用“典型案例”以案示法，教育广大群众，努力营造“安全乘车、乘安全车”的良好氛围；同时组织和发动“四支队伍”，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组织民警、协管员、志愿者进村入户，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向机动车车主、驾驶人特别是校车驾驶人面对面地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通报交通事故案例，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

八、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坚决落实特大交通事故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政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认真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督促抓好落实，全面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经费保障和考核奖惩等职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告诫问责制度，把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对今年以来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全面倒查，对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要及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来投资生产经营和施工企业 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0〕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昆明市外来投资生产经营和施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昆明市外来投资生产经营和施工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加强对全市外来投资生产经营和建设施工企业的管理，促使异地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有效解决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流失现象，促进全市税收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二、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外来企业在我市注册成立法人企业作为招投标和办理生产经营许可的重要条件。

三、我市投资建设的项目，招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中标企业应办理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市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应明确告知中标企业必须在市工商局办理法人营业执照、在市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办理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的发票领购证等证件，市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外来施工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归市本级。

四、外来施工企业必须出具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承诺函，才能参与我市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外来施工企业在我市中标的，由项目单位负责跟踪落实，协调外来施工企业必须在我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否则，建设和国土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以及

用地许可等手续。

五、外来投资生产经营企业应在我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并由税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进行税收征管。外来投资生产经营企业不按规定在我市办理注册登记的，不予办理生产经营许可等手续。

六、我市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税务部门确定的预征率及时足额代征企业所得税，于月份终了后的纳税申报期内向项目业主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项目施工完成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也由项目业主单位先按预征率代征企业所得税，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税款。

七、外来施工企业工程完工后，在竣工审计时应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进行竣工结算。

八、外来施工企业在竣工结算后，应结清税款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九、本办法发布前未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外来企业，应在2010年3月20日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

十、税务部门要加强依法治税，主动加强与发改、财政、建设、国土、审计等有关部门以及其他项目管理单位的协调，建立联系制度，切实做好外来投资生产经营和施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昆明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公民个人欠缴费问题的通知

昆政办〔2010〕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公民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改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进一步治理和规范我市公民个人缴纳物管、煤气、水、电、电信等费用行为，杜绝公民欠费问题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公民个人欠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范公民个人缴费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公民个人欠缴费问题未得到有效治理规范，因各种原因，在物管、水、电、煤气等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应缴未缴费用问题，其中欠缴物管费、水费问题相对突出，治理规范个人欠缴费问题十分紧迫。据相关部门不完全统计，截至2008年12月，主城四区共拖欠物业管理费7927万元；我市居民客户累计欠缴煤气费总额为210万余元；居民欠电费83.38万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自来水欠费总计6537万元，其中居民用户欠费4900万元，占总欠费的75%；截至2009年10月，电信昆明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达29720万元，其中零账龄欠费8010万元，库内累计欠费6313万元（剔除报损后），占收入比重为3.9%，PAS、移动和宽带欠费占电信总欠费的85%。欠费不仅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经营成果，损害了企业的权益，严重的还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欠费还严重阻碍了企业进行产品开发、更新设备、扩大投资经营规模，使企业的再生产能力下降，服务和管理水平难以提高，甚至陷入欠费—服务下降—欠费的恶性循环中。

治理规范公民个人欠缴费，是整顿我市市场经济秩序，改善我市经济社会软环境建，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规范公民个人欠缴费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狠抓措施落实。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规范公民个人欠缴费，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依法行政。要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档案，有步骤有重点地对公民个人缴费问题进行规范整治，加强对公民个人缴费的征收管理，杜绝公民欠费问题的发生。要进一步强化公民个人信用意识，营造“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在治理规范过程中，要本着“尊重历史、着眼未来”、“清理旧账、杜绝新账”的原则，认真研

究欠缴费的不同情况，区分欠缴费形成的不同原因，对不同类型的欠费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方法，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治理规范工作。

三、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措施，稳步推进规范工作

物管、煤气、水、电、电信等行业的主管部门是此次治理规范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要切实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用10个月时间对现有欠费进行清理，并妥善治理规范，同时着手研究杜绝新增欠费的办法和措施。

（一）各部门要清理、完善地方性法规，针对法规制度不完善的领域，提出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定和办法，做到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指导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根据《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设计和建设供水设施。已建住宅未实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实施改造，推动城市居民开展有关工作。

（三）物业企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善相关工作措施。要依据《物业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监督，帮助物业服务企业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善物业服务合同，明确约定服务范围、项目、标准与收费方式、标准与违约责任，严格依约行事。改进计费方式和收费办法，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定期公布收支账目，给业主以更多、更灵活的选择权和知情权。加快建、管分离步伐，使物业服务企业成为独立于开发企业之外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通过市场议价产生物业管理费用标准。要充分发挥业主公约、业主委员会的作用，化解欠缴纠纷。

（四）各部门要指导下属单位创新管理方式，在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对缴费用户的宣传引导，提高其自觉性。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和行业可推行预收费、缴费提醒等服务。增加信息传递与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效果。

（五）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档案有关单位要强化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市信用办要依据有关规定整合全市个人信用信息。加强征信数据库建设。积极探索由人民银行将公民个人缴纳水、电、燃气费等情况纳入征信数据库，将个人缴费情况作为个人信用报告的内容。

（六）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治理效果。规范个人欠缴费，形成良好的服务及缴费局面，不应寄希望于一次治理行动，要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坚持下去。各单位要对治理规范工作进行总结，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探索治本之策，注重预防，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个人欠缴费问题不反弹，保障治理规范效果。

各单位要针对涉及到的问题，结合部门实际，制定详细的整改治理方案，确定治理规范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各单位请于3月31日前将治理规范方案报市商务局，并于12月20日前上报治理规范工作情况。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昆政办〔201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2010年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今年，省政府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20项重点工作之一，各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作为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年”的一项重要措施。要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09〕13号），以及工程项目建设“八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的“拉网式”、“地毯式”安全大检查，确保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

二、明确职责，认真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领域的安全监管，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要建立联合执法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法严肃查处事故。对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部门要实行提示、告知、约谈和告诫制度。

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电力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履行职责范围内本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要督促代建单位做好代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及报批程序开展项目建设，督促参建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

各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强化施工现场各环节、各部位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关键部位和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管理；要统一协调同一施工现场不同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明确责任，各负其责，防止因交叉作业发生事故。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

各监理单位要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专项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监理到位，落实安全监理巡查责任，切实履行对重大隐患的督促整改。

各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制定和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要根据建筑施工特点及季节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计划，严防因赶工期、赶进度，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引发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要营造安全生产环境，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督促落实各项施工操作规程，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要按规定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对外分包的安全生产责任，总承包单位要建立外包工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交底制度。

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履行职责，加强源头管理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贯彻《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审图机构各方责任主体的责任，特别是加强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人员、技术、设备齐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责任。

（二）住建部门要认真履行建设行业职责，按照国家规定，严格审批手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工作；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报批备案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要严格执行《建筑起重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全面实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登记制度，切实加强建设工程源头管理。

（三）加强重大危险源工程的辨识与施工管理，完善重大危险源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与备案管理，规范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查的内容和程序，完善专家论证审查制度，确保重大危险源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四、完善制度，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安监等相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至少四次组织并邀请专家参与对建设工程领域开展的联合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分析

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对策，解决建设工程领域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隐患。

(二) 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八个百分之百”，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针对建设工程领域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多发事故类型，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巩固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督促企业加大对隐患排查及整改力度，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重大隐患等级建档、公示、公告、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规建设行为，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做到惩教并重，标本兼治，切实抓好重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

(三)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定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建设工程参加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物资、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五、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管新方法

(一)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要重点推行安全标准化、精细化、人性化、信息化、扁平化等“五化”管理模式，打造一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精品工地，不断规范施工现场硬件建设，规范流程和管理制度，强化软件管理，形成以政府引导为基础、企业管理为主体、工程项目为落脚点的安全标准化管理模式。

(二) 加大建设工程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一是要组织开展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工作和教育轮训工作。二是全面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严格考核管理制度。三是着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活动为抓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培训工作效率和质量，将安全操作基本技能和安全防护、救护基本知识作为2010年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重点培训内容。

六、加大力度，严格建设工程领域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严肃查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要严格事故报告制度，加大对事故发生后瞒报，逃匿行为的惩罚力度，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一律依法从严查处。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昆政办〔2010〕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200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挑战，持续克难奋进，千方百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现代新昆明建设跨越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中，市政府各级各部门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圆满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任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全市各项工作的开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弘扬先进、推动工作，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对盘龙区政府等 20 个先进单位和朱萍同志等 40 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010 年是两个“五年规划”的交替之年、承启之年。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各自工作岗位上继续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为加快实现昆明科学发展新跨越再立新功。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200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20 个)

盘龙区人民政府
五华区人民政府
西山区人民政府
官渡区人民政府
呈贡县人民政府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交通局
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农业局
昆明市商务局
昆明市教育局
昆明市卫生局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建设局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昆明市规划局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昆明市房产管理局
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9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40 名)

朱 萍 盘龙区人民政府
毕 冉 五华区人民政府
沈凉蓉 官渡区人民政府
刘小萍 西山区人民政府
杨洪波 富民县人民政府
李建珊 呈贡县人民政府
罗燕林 石林县人民政府
李丽萍 昆明市林业局
徐玉兰 昆明市水利局

胡厚德 昆明市财政局
杨 媛 昆明市财政局
王晓刚 昆明市农业局
马淑惠 昆明市教育局
代 玲 昆明市卫生局
燕 翔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程金远 昆明市建设局
彭 伟 昆明市交通局
高 莹 昆明市规划局
段宇涛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陈 帆 昆明市市政公用局
段联萍 昆明市环保局
李俊杰 昆明市房产管理局
黄能武 昆明市商务局
刘兴贵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 燕 昆明市公安局
何 伟 昆明市公安局
王 健 昆明市民政局
张慕贞 昆明市人事局
李 强 昆明市旅游局
马 锐 昆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浦 泰 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毕娇娇 昆明市投资促进局
何 燕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王 静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杨 晴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龚玉华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陇 猷 昆明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龚丽萍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寸永祥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何光昶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0年4月)

1日，市政府召开抗旱保民生救灾促春耕工作专题会议，市长张祖林、市委副书记李邑飞及市级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4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滇池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申报工作，《昆明市关于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支持产业集成与资本运作昆明国际示范城市项目合作备忘录，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草案），《昆明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关于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关于在企业推行首席技师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昆明市关于设立“名匠工作室”加强技师培养的办法》等四项高技能人才激励文件，《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有关问题等。通报了《关于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西山区经济适用房（配建廉租房）项目二标段实行邀请招标相关情况，云南花卉示范园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2010年第一批小水窖建设项目融资情况，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检查考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关于在全市开展评选行业模范标兵活动的实施意见》，2010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推荐上报人选，传达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贯彻省春耕生产会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及昆明市下一步工作的安排意见。

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7日，云南省召开全省“两基”迎国检暨抗旱保教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廖晓珊出席会议。

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突破园区建设暨昆企协五届九次年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10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昆明市人民调解工作以奖代补实施意见》，《昆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昆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昆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0—2012年）》及《昆明市公立医院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2010年昆明市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安排计划等问题。通报了昆明市环境保护联合会筹备工作情况，滇池环湖南岸干渠截污工程BT投资建设项目引入云南建工集团参与建设有

关情况。

12日至13日，省委白恩培书记到昆明市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全省工业经济座谈会，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调研并参加了会议。

14日，省政府秦光荣省长到昆明市调研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廖晓珊陪同调研。

15日，市政府召开2010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市政府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政府召开昆明市东川区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周小棋出席会议。

20日，市政府召开“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副市长王道兴、何波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市人大常委会2010年一季度专项视察情况通报，昆广网络出资参与组建云广网络集团有关问题，《昆明市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纲要（2010-2020）》，五华区教育局搬迁方案，黄土坡至马金铺高速公路收费权报批有关问题，畜牧业发展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有关情况，昆明东连接线支线片区3号地块一级开发项目20亿贷款要件有关情况。通报了乐水公路及沿线综合整治工程BT模式建设接受联合体投标有关情况，2009年度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荐命名名单，昆明市首届和谐企业评选表彰情况，昆明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等。

21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率市级相关部门到盘龙区、嵩明县慰问抗旱救灾部队及新型农村养老工作。

26日，云南省召开全省抗大旱、保民生、抓春耕、促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全省会议结束后，市委、市政府接着召开全市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同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会见台湾蓝天集团许昆泰董事长一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陪同会见。

2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暨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动员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举办第四次昆明科学发展高层论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8日，市委、市政府举行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暨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揭牌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仪式。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依法治市制度创新暨效能昆明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仇和，常务副市长李文荣及市级四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29日，常务副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讨论了中共昆明市委议军会议有关问题，东白沙河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融资有关问题，2010年市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有关问题，原昆纺白塔路片区旧城改造拆迁补偿安置成本测算有关问题，《昆明市政府投资水利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东川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昆明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问责办法》，《昆明市城乡规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和《昆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石林县2010002号、石林县2010003号供地方案审批情况，市交投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等。通报了组建中国·昆明·泛亚产权交易中心暨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关于清理和处置主城规划区内已出让住宅商业用地工作方案，昆明市振兴东川大会有关情况，2010年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推进大会有关情况，法治昆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